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關：第二市場計劃的訂明臨時買賣合約格式**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17 日致函各持牌人，提醒持牌人注意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的第二市場計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文件所作出的修訂。

該兩封信函發出後，監管局收到一位持牌人的意見，指上述計劃的訂明臨時買賣合約格式的最後一部份要求地產代理填寫其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號碼，或會令人誤以為只有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地產代理才可處理上述計劃的交易，而持有營業員牌照的地產代理卻不可處理這些交易。有見及此，監管局先後去信房委會及房協查詢。

監管局獲得房委會及房協回覆，並特此告知各持牌人，房委會及房協均無意硬性規定只容許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人士，才可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的最後一部份，並建議倘若此部份屬不適用者，可刪去或改為填寫「營業員牌照號碼」並由營業員簽署。

隨函附上監管局致房委會及房協的[信函](#)（僅具有中文函件）及兩會的[回覆](#)（僅具有中文函件），以供各持牌人參考。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持牌人如就上述第二市場計劃有進一步疑問，可致電房委會（電話：3162 0680）和房協（電話：2839 7373）查詢。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3 年 8 月 30 日